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243號



主旨：111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專案公告受理時程暨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考量今年度配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增訂，爰辦理專案公告，受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體育署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公告日至111年7月1

日。

(二)本部體育署審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受贈對象名單：111年7月4日至7月29日。

(三)受理營利事業向本部體育署申請指定捐贈予符合資格之受贈對象：111年8月1日至9月9日。

(四)本部體育署審查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申請，並公告審查結果：111年9月12日至9月30日。

二、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https://www.s.a.gov.tw/News/News?Type=1&n=93>），詳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子法專案受理(111年)流程圖

